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2年度司催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83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台幣）			
001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6月15日	NN0000000	
002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7月15日	NN0000000	
0	嘉	歐	彰	000000	61,000	112	NN0000000	

（續上頁）

03	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	元	年8月15日		
004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9月15日	NN0000000	
005	嘉聯資	歐力士	彰化商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0月	NN0000000	

	產管理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15日		
006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1月15日	NN0000000	
007	嘉聯資產管	歐力士小客	彰化商業銀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2月15日	NN0000000	

	理有限公司	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行南高雄分行					
008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1月15日	NN0000000	
009	嘉聯資產管理有	歐力士小客車租	彰化商業銀行南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2月15日	NN0000000	

	限公司	賃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010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3月15日	NN0000000	
011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	0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4月15日	NN0000000	

	公司	份有限公司	分行					
012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5月15日	NN000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